

· 中国民俗史 ·

司马迁的民俗观

陈华文 俞樟华

我国的民俗文化,有着极为悠久的历史,“民俗”这个概念,也早在两千多年前就已经确立。司马迁作为一个有识见的史学家,他对古代民俗也十分重视,在壮游全国的社会实践中,对各地的风俗人情作了广泛的调查了解,并把它有机地记载在《史记》人物传记之中。《史记》中保存着的大量民俗史料和民俗观念,为我们今天研究古代民俗发展历史和司马迁的民俗思想,提供了很大的方便。

司马迁在《史记》中不仅记载了大量古代各时期、各地域和各民族的民俗资料,而且还直接了当地通过肯定或否定民俗事件的叙述,充分地表现了他的民俗观念。这些见解独到的民俗观念,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礼俗源于社会需要

一切礼俗皆源于社会需要,这是司马迁重要的民俗观点。由于民俗实行的个体性特点,因此司马迁非常重视个人在整个社会中的价值,把个人的“欲”——一切生活的理想、观念和物质满足,与社会需要紧密的结合起来。据他自己说,他的这种观念是他对古代礼俗的考察中获得的:

“余至大行礼官,观三代损益,乃知缘人情而制礼,依人性而作仪,其所由来尚

矣。”(《礼书》)他又说:“礼由人起。人主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忿,忿而无度量则争,争则乱。先圣恶其乱,故制礼仪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使欲不穷于物,物不屈于欲,二者相待而长,是礼之所起也。”(《礼书》)很明显,这儿的“欲”,包括了个人利益和集体(国家)利益两个方面的社会需要,物欲相结长,其意即为人与世界的和谐相处。现代民俗学研究表明,习俗确实起源于社会需要,是人组成社会之后为了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的有序而约束人类行为的准则。二千多年前的司马迁已经有了这种闪光的认识,实在是非常难能可贵的。

基于这种思想,司马迁总是强调各朝各代的统治者都要根据习俗因地制宜地制定法律制度。因为“以君臣朝廷尊卑贵贱之序,下及黎庶车舆衣服宫室饮食嫁娶丧祭之分,事有宜适,物有饰文”(《礼书》),即各自都必须以当时的社会需要,“因民而作,追俗为制也。”(同上)“三五异世,不相袭礼”(《乐书》),开明的统治者都明白历史的发展必然导致社会需要的改变,因此决不能拘于古旧的礼俗,一成不变,而是应该移风易俗,适当调整、改变,司马迁赞赏因时因势的习俗改革,便是这种思想的集中表现。

第二，强调民俗与政治、经济的关系

习俗的源起出于社会需要，而统治者为了有效地治理国家，必须将整个社会的需要纳入自己的运行范畴，才能使民心安定，社会稳固。所以，民俗总是与政治、经济息息相关，紧密相连的。以谓“为政之要，辩风正俗，最其上也。”（应劭《风俗通》）说的就是这个道理。

司马迁是充分认识到民俗与政治、经济的重要关系的，所以他很强调统治者必须变风易俗，顺应社会，才能起到最佳的治理效果。他说：“州异国殊，情习不同，故博采风俗，协叱声律，以补短移化，助流政教。”（《乐书》）如果为政者不注意这一点，那么，会直接影响到政治、事业的失败，这是有历史教训的。在《平津侯主父列传》中，司马迁借严安上书申明：“向使秦缓其刑罚，薄赋敛，省徭役，贵仁义，贱权利，上笃厚，下智巧，变风易俗，化于海内，则世世必安矣。秦不行是风而循其故俗，为智巧，权利者进，笃厚忠信者退；法严政峻，谄谀者众，日闻其美，意广心轶”，终于亡国。秦朝灭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司马迁认为秦朝统治者不能“变风易俗，化于海内”，也是它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这也是很有道理的。在《淮南衡山列传》中，司马迁在追溯淮南王变乱的历史原因时也指出：“淮南、衡山亲为骨肉，疆土千里，列为诸侯……仍父子再亡国，各不终其身，为天下笑。此非独王过也，亦其俗薄，臣下渐靡使然也。夫荆楚僇勇轻悍，好作乱，乃自古记之矣。”在这里，司马迁清楚地看到了荆楚之地崇尚“僇勇轻悍”的民俗，对淮南王作乱所起的推波助澜的

不良作用，可见民俗的好坏对政治成败的影响之大了。

在注重民俗与政治的关系的同时，司马迁还发现了地域民俗与经济之间的千丝万缕的联系。如关中好稼穡，殖五谷，陇蜀多商贾，汉都长安之民好取巧不务根本，三河之地因土地少，人口多，故其俗多节俭，等等，”总之，楚越之地，地广人稀，饭稻羹鱼，或火耕而水耨，果隋蠃蛤，不待贾而足，地执饶食，无饥馑之患，以故些窳偷生，无积聚而多贫。是故江、淮以南，无冻饿之人，亦无千金之家。沂、泗水以北，宜五谷桑麻六畜，地小人众，数被水旱之害，民好畜藏，故秦、夏、梁、鲁好农而重民。三河、宛、陈亦然，加以商贾。齐、赵设智巧，仰机利。燕、代田畜而事蚕。”（《货殖列传》）这种把中国概括为山东、山西、江南、北方四个地方物产区，然后结合各地民俗来加以阐述当时经济商业活动规律的做法，今人陈勤建认为是“开辟了中国古代经济民俗学的先河。”（《中国民俗》第224页）这个评价是恰如其分的。我们认为，大一统的西汉，随着各地经济交往的加强，统治者必定会注意到各区域间的物产和生产方式的不同。司马迁顺应了这种时代的认识，发现并记载了生产活动与地域风俗的关系，这是很了不起的。

第三，赞同对民俗的改革

礼俗既然源于社会需要，那么随着历史的发展，时代的变迁，社会需要也必然要起变化，这就要求礼俗也相应地作出调整变革。司马迁作为一个有进步思想的历史家，他对老子那种“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乐其业，至老死不相往来”（《货殖列传》）的小国寡民思想和不思变革的

民俗观念，是极力反对的，他十分赞赏的是对风俗习惯有节制、有目的的合理改革。

首先，司马迁非常强调“乐”的移风易俗作用，认为这是从根本上改善礼俗的纯洁性，达到统治目的的有效手段。他说：“乐者，天地之和也”，“心之动也”，“德之华也”，“乐者，通于伦理者也。”（《乐书》）在表现人性世态方面具有独特的价值。“先王之制礼乐也，非以极口腹耳目之欲也，将以教民平好恶而反人道之正也。”（同上）因此，礼乐的特殊作用是洞然可见的。在司马迁看来，“乐”的根本作用乃是“治心者也”，即潜移默化民众，最终在于变革民俗、民心的基础上维护封建统治者的地位和秩序，即所谓“乐所以内辅正心而异贵贱也；上以事宗庙，下以化庶黎也。”但“乐者，所以移风易俗”的观点，却承认了乐从根本上可以变革风俗习惯，这是进步的思想。

其次，司马迁通过一些重大的习俗变革的记载，鲜明地表现了他赞同民俗改革的观点。如《赵世家》中赵武灵王改胡服，是一场自上而下的习俗变革运动。赵王用大量事实说明改胡服是为了继承先王的意志，这样才说服了叔父公子成，取得了他的支持，然后又去做反对改装的赵文、赵造等大臣的思想工作，认为治世不必只有一种方式，只要能便利国家就不一定要效法古代。最后，阻力排除，举国胡服，训练骑马射箭，健民强兵，国力倍增，终于在二十一年（公元前305年）开始进攻中山，奇取了鄯、石邑、封龙、东垣等地，后北侵燕、代，西掠云中、九原，在赵惠王三年（公元前296年）消灭了中山国。司马迁通过这种衣饰改制的习俗变化而带来的鲜明的政治、军事效果的

事实记载，表达了他赞成礼俗改革的观点。这样的例子很多，在《商君列传》中，他如实地记载了商鞅变法时对礼俗的改革主张和具体内容，以及这种改革给秦国兴旺发展所带来的明显好处；在《孝文本纪》中，他详细地记录了汉文帝关于改革原葬之俗的遗诏，并充分肯定汉文帝在倡导节俭、节葬方面的“仁政”；在《司马相如列传》和《田单列传》中，他以肯定的态度记载了卓文君和司马相如、太史嫩女和法章的自由结合，体现了司马迁在婚俗观念上的一种比较开明、解放的思想。如此种种，它说明司马迁对那些利国利民的民俗改革，是持坚决肯定、鼓励的积极态度的，这也是司马迁进步历史观的一个重要表现。

第四，注重少数民族习俗的记载

司马迁所处的汉武帝时期，是西汉王朝国力最为鼎盛时期，也是和周边各少数民族交往最频繁的时期。这时虽然汉朝对匈奴的战争取得了一些胜利，但匈奴的力量仍在，仍不可忽视，加上与边境小国和各民族的交往的加强，礼俗文化的冲突不可避免。《史记》中记载了大量的匈奴和其它民族的风俗习惯，表现了鼎盛时期的西汉人的宽阔的文化胸怀。

司马迁对匈奴民族的习俗记载特别详细，指出他们是游牧民族，“随畜牧而转移”，“逐水草迁徙，毋城郭常处耕田之业。”他们男子人人少小就习弓箭，及长“尽为甲骑”，平时“射猎禽兽为生业，急则人习战功以侵伐。”在社会关系上是“贵壮健，贱老弱。”其居住形式是“各分散居溪谷”，有“穹庐”。在信仰上，崇拜日月，“单于朝出营，拜日之始生，

夕拜月”。“举事而候星月，月盛壮则攻战，月云则退兵。”正月举行春祭，五月祭祖先、天地、鬼神，秋天则“大会蹕林，课校人畜计。”在衣着饮食上，“自君王以下，咸食畜肉，衣其皮革，被游裘。”而且“壮者食肥美，老者食其余。”在婚姻上，实行转房婚制，“父死，妻其后母；兄弟死，皆取其妻妻亡。其俗有名不讳，而无姓字”。在丧葬习俗上，还有人殉的野蛮行为，“其送死，有棺槨金银衣裘，而无封树丧服；近幸臣妾从死者，多至数千百人。”（《匈奴列传》）这些习俗，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通过这些记载，对我们认识和了解匈奴民族的文化传统，具有异常重要的价值和作用。此外，在《大宛列传》等篇中，司马迁对大宛、乌孙、大月氏等周边国家和民族的风俗习惯，也作了许多记载，也值得重视和肯定。

应该特别指出的是，我国从先秦以来，对少数民族一直采取歧视、排斥的态度，就是到司马迁的时代，著名学者董仲舒也还在宣传“内诸夏而外夷狄”的思想。司马迁能一反俗见，在《史记》中首次创立少数民族史传，如实地记载各少数

民族创业的历史，这本身就非常了不起。更了不起的是，司马迁对少数民族的一些风俗习惯也予以了充分的注意，并在《史记》中用了大量的笔墨加以生动地记载，这种平等友好的态度，这种超乎群伦的眼光，都是十分令人钦佩的。而且司马迁记载少数民族的习俗，并非为了猎奇，而是充分肯定的。在《匈奴列传》中，司马迁借中行说之口，阐述了匈奴民族某些习俗的产生原因和作用。如匈奴表面上贱老，“以其肥美饮食壮健者”，可这样做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有力量守卫自己，使“父子各得久相保。”又如匈奴“父子兄弟死，取其妻妻亡”，这是为了“恶种姓之失也。”所以中行说自豪地说：“匈奴之俗，人食畜肉，饮其汁，衣其皮；畜食草饮水，随时转移。故其急则人习骑射，宽则人乐无事，其约束轻，易行也。”相反，汉民族的礼俗繁富，弊病却很多。在这里，中行说对汉使的诘难，对匈奴习俗的肯定，显然司马迁是完全同意的。司马迁这种能容纳各民族的民俗习惯的宽阔胸怀，在当时是出类拔萃的。司马迁民俗观之进步性，也由此可见一斑了。

（浙江师范大学中文系）

（上接88页）

（2）请灵。就是病人自己或病人的亲属带上礼品（一般是一块猪肉）请“神老妈”代之向泰山老奶奶求祈、求泰山老奶奶显灵为病人治病。求新时只“神老妈”一人在场、香火供品的摆置无特殊要求。焚烧火纸时同样最后要烧一只内装一块写有病人住址、姓名、病情简介的白布条的纸壳。病人病愈之后自己或其亲属要再为“神老妈”送以薄礼（一般是两斤糕点），这也叫“还愿”，又称“谢灵”。

以上是笔者根据东阿县黄屯乡大店村的刁孙氏老太太、艾山村的张刘氏老太太、大桥镇凌山村的李徐氏老太太口述整理而成。这是旧时东阿县有关泰山老奶奶的祈愿活动的较完整仪式的记述。目前这类祈愿活动在东阿县的不少村庄仍有残存，但较之前有了一些变化，在仪式上已不太严格。

（山东大学社会学系）